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警犬使用学

隋国旗 杜一超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警犬使用学

隋国旗 杜一超 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犬使用学 / 隋国旗, 杜一超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9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 (本科) 规划教材

ISBN 978-7-5653-1960-0

I. ① 警… II. ① 隋… ② 杜… III. ① 警犬—训练—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S8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0981 号

警犬使用学

隋国旗 杜一超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2 次
印 张: 12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1960-0
定 价: 4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夏崇源

副主任：樊京玉 黄进 谢维和

程琳 王世全 崔芝崑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维亚 王刚 伊良忠 刘玉庆

刘冠华 闫继忠 许剑卓 孙茂利

杜兰萍 李娟 李锦奇 杨东

杨钧 吴钰鸿 吴跃章 张文彪

张兆端 张俊海 张高文 陈勇

陈延超 武冬立 林少菊 战俊

奚路彪 高峰 郭宝 曹诗权

程人华 程小白 傅国良 熊文修

滕健

编委会办公室：

陈延超（兼） 周佩荣 屈明

杨益平 曾惠

主 编 简 介

隋国旗，男，公安部警犬技术学校副校长，教授。主要从事警犬技术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主编和参编了《警犬学概论》等10余部教材，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多次参加全国警犬技术比赛规则和警犬技术行业标准、规则等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09年被公安部记个人二等功。

杜一超，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警犬技术工作处副处长，参著《国家赔偿制度研究》等著作，在《中国工作犬业》《北京警察学院学报》等期刊上发表论文若干篇。

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

警犬使用学

主 编：隋国旗 杜一超

副主编：李健楠 方建强 张 志 孟金贵

于 毅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毅 马松林 方建强 杜一超

李宝安 李健楠 张 志 孟金贵

隋国旗 鲍伟江

前 言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联系教与学的有效媒介。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训练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公安院校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工作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了近 200 种公安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为培养高素质的公安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撑。近年来，我国执法环境和执法依据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安理论和实践创新有了长足进步，公安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原有统编教材难以满足现实需要，亟须重新编写。对此，公安部党委十分重视，郭声琨部长、杨焕宁常务副部长专门作出指示，成立了由公安部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夏崇源任主任委员的教材编审委员会，并在京召开了工作部署会推动教材编写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本套教材是公安院校的本科教学用书，也是公安民警培训、自学的母本教材或指导性用书，涵盖侦查、治安、经济犯罪侦查、交通管理工程、刑事科学技术、禁毒、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视听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边防管理、消防工程等公安类本科专业，共计 110 种教材，是公安高等教育史上规模最大、涉及最广的一次教材建设工程。

本套教材以培养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为目标，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南，坚持院校专家学者与实务部门骨干相结合，深入基层、融入实战、贴近一线，在充分吸纳教学科研成果和警务实践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教材在内容上主要突出公安理论的基础性和公安工作的实践性，在阐述公安各学科基本原理的同时，注重实践运用能力的培养，既兼顾了学科专业的系统性，又强调了警务实战的特殊性。在

体例规范上，既相对统一，又预留空间，鼓励学术上的研究和探讨，利于学生展开更深的探究。

本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的统一领导下分组集体编写而成的。为保证教材内容贴近实战，我们遴选了部分警务实战骨干参与编写工作。各门教材由编写组精心组织、反复论证、集思广益完成初稿，最后经有关实战部门业务专家和部分社会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学者审核后定稿。

我们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全国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能够以体系完整、内容丰富、贴近实战、形式新颖的精品特质，服务公安院校的教学和广大民警自学，为培养高素质、高水平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发挥重要作用。

公安部政治部

2014年8月

编写说明

为适应新时期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对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积极推进公安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按照公安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编写的统一安排和要求，我们组织有关专家，认真编写了《警犬使用学》。

《警犬使用学》是一门应用性和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完善的学科内容和体系。此次该教材的编写，吸纳了近年来成熟的教学科研成果及公安实践中总结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书中所引用规则 and 规定为新颁布或新修订的规则和规定。

参加该规划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公安部警犬技术学校教授隋国旗、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杜一超、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犬技术系副教授李健楠、公安部南京警犬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方建强、公安部昆明警犬基地高级工程师张志、公安部南昌警犬基地高级工程师于毅、公安部沈阳警犬基地副教授李宝安、公安部警犬技术学校副教授鲍伟江、河南省公安厅警犬基地高级工程师孟金贵、北京市公安局警犬技术支队高级工程师马松林。

本教材共六章、二十一节及附录。各章、节的编写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一节，隋国旗；第二节，李健楠、隋国旗；第三节，张志。

第二章：第一节，杜一超；第二节、第三节，隋国旗。

第三章：第一节，孟金贵；第二节、李宝安；第三节，方建强、鲍伟江。

第四章：第一节，张志；第二节，隋国旗；第三节、第五节，方建强；第四节，孟金贵。

第五章：第一节、第四节，马松林；第二节、第三节，于毅。

第六章：第一节，李宝安；第二节，鲍伟江；第三节，李健楠。

附录：杜一超。

为了规范警犬使用，本规划教材所涉及的所有警犬使用任务皆由带犬民警承担和执行，但在遵守《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规定》和《警犬使用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则和规定的前提下，其他警犬技术人员可以承担和执行相关的警犬使用工作任务。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有关领导和广大警犬技术工作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出现一些错误和纰漏，诚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警犬使用学》编写组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警犬使用的含义、目的和意义	(1)
第二节 警犬使用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5)
第三节 警犬使用学的发展历史及现状	(10)
第二章 警犬使用范围、原则和条件	(17)
第一节 警犬使用范围	(17)
第二节 警犬使用原则	(21)
第三节 警犬使用条件	(25)
第三章 警犬使用程序、嗅源和文书制作	(32)
第一节 警犬使用程序	(32)
第二节 警犬使用的嗅源	(37)
第三节 警犬使用文书制作	(42)
第四章 警犬在刑事侦查中的使用	(50)
第一节 警犬追踪	(50)
第二节 警犬鉴别	(57)
第四节 警犬搜捕	(70)
第五节 警犬搜毒	(76)
第五章 警犬在治安防范中的使用	(88)
第一节 警犬搜爆	(88)
第二节 警犬巡逻、警戒	(101)
第三节 警犬押解、守候	(108)
第四节 警犬防暴、反恐	(113)
第六章 警犬在其他领域中的使用	(123)
第一节 警犬搜救	(123)
第二节 警犬查缉	(129)
第三节 警犬检疫	(136)

◎ 警犬使用学

附录 警犬使用相关规则规定	(145)
附录1 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规定	(145)
附录2 警犬使用工作规则	(148)
附录3 公安机关警犬技术气味鉴别规则(试行)	(157)
附录4 第四届全国警犬技术比赛方案	(173)

第一章 绪 论

【教学重点与难点】

教学重点：警犬使用、警犬使用学的含义，警犬使用学的主要内容及其形成与发展。

教学难点：警犬使用学的研究对象及发展趋势。

|| 第一节 警犬使用的含义、目的和意义 ||

一、警犬使用的含义

《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规定》中明确：“警犬使用是指警犬技术人员利用警犬开展警务工作的活动，包括气味鉴别、追踪、物证搜索、搜捕、搜毒、搜爆、巡逻、警戒、守候、抓捕、防暴、救援等。”

警犬使用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警务工作中应用警犬的实践活动。《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规定》中明确指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是使用警犬技术从事警务活动的主体。”人民警察是代表公安机关行使国家法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的执法者。公安机关使用警犬实质上是公安机关中的人民警察主要是带犬民警使用警犬，任何非执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使用警犬。带犬民警是管理、训练和使用警犬的人民警察。带犬民警首先是人民警察，同时具有警犬技术专业知识。他必须掌握警犬技术的理论知识，具有一定的现场使用实践经验，懂得警犬使用的方法，能够独立开展警犬技术工作。《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工作规定》中第12条明确：“警犬技术人员可以由文职或者其他辅助人员担任。除在人民警察带领下，不得直接从事执法活动。”所以，非人民警察的警犬技术人员不能独立使用警犬。

警犬使用的性质是执法活动。警务工作即与警察业务工作有关的活动，包括行使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等职责的执法活动。警犬使用应在执法活动的实践中使用，是公安机

关打击和预防犯罪的一种特殊的技术手段。非警务工作中使用警犬则不属于警犬使用范畴，也不属于执法活动。

警犬使用的装备是警犬。警犬在警务活动中的使用是作为一种装备出现的，而且是一种特殊的警用装备，它不仅是一种有生命的动物，而且是一种对主人忠诚、有感情依赖性，并具有一定能动作用的生物武器。所以，警犬使用应当与其他警用装备一样，履行必要的使用审批手续，并保障一定的使用条件。

警犬使用的依据是法律和法规。警犬使用是由带犬民警等执法人员和警犬共同参与的执法实践活动，是在履行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责，完成公安机关承担的工作任务，因此，这种警犬使用必须以国家法律和法规为依据，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科学有效地使用，以实现警犬使用的目标。否则，任何形式的警犬使用都是非法的，其使用结果则不具备法律效力和受法律法规保护。

警犬使用有着悠久的历史，世界许多国家都有关于警犬使用的记载。最初的警犬使用主要是在护卫方面，之后发展到气味识别方面。1155年，法国海港城市圣马洛出现了所谓的“船务警犬”，用来保护港口安全，防止抢劫盗窃行为发生。1580年，比利时根特市警察局开始训练使用警犬，当时的主要用途是与警察一道执行巡逻警戒任务。1816年，英国警察局训练和使用警犬查找违禁物品，如走私的威士忌酒等。1888年，英国伦敦警察局使用警犬搜索捕获了从监狱逃跑的罪犯。现代意义的警犬使用始于1890年，当时比利时国的机燕都市警察署，将警犬用于追踪犯罪嫌疑人，并获得成功，开辟了警犬在刑事侦查中使用的先河。之后，欧洲各国警方相继开始了警犬应用的研究，在原有警犬使用的基础上，开始了警犬识别气味应用研究，从而使警犬使用有了新的内容和新的发展。

我国的警犬使用可追溯到民国时期。1922年，北洋政府（民国时期）统治下的青岛市警察机关聘请德国人安德柯帮助训练和使用警犬（当时山东属于德国的势力范围），到1930年开办警犬训练班，培训了一批警犬技术人员并分往各地。1932年，民国政府领导的广州警察机关创办了警犬学校，1935年在南宁开办警犬训练班，招生70余人，选购昌化犬进行训练，抗日战争爆发后，参加北上抗日部队。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1950年建立了警犬技术工作机构，并有从国民党和日伪宪特接收过来的一批警犬，举办了多期培训班，培训了1000多名警犬技术人员，开展了警犬训练和使用，开创了新中国的警犬事业。

二、警犬使用的目的

警犬使用的目的，从微观上说就是警犬在使用中要完成的具体任务和实现的具体目标，可称为直接目的；从宏观上说就是警犬使用作为一次或一种社会活动，要达到的社会目的和实现的社会目标，可称为间接目的。

警犬使用的直接目的因使用的现场和内容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刑事侦查现场中，警犬使用的直接目的是追踪、鉴别和搜索犯罪嫌疑人气味及其物品气味，

进而抓获犯罪嫌疑人。追踪犯罪嫌疑人的气味就是以犯罪嫌疑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气味为嗅源气味，追踪犯罪嫌疑人行走的气味迹线，从而判明犯罪嫌疑人的来去方向，直至找到犯罪嫌疑人及其犯罪物证。鉴别犯罪嫌疑人气味和物品就是依据从犯罪现场提取的嗅源气味，来鉴别认定犯罪嫌疑人的气味，确定犯罪嫌疑人气味是否与嗅源气味相同，或确定现场多件遗留物是否具有同一个人的气味，也可以进行血液和精斑鉴别。搜索犯罪嫌疑人气味和犯罪物证就是在一定区域或范围内，使用警犬搜寻可能隐藏的犯罪嫌疑人及其犯罪物证，包括血衣、赃物、爆炸物、毒品、凶器等作案工具和遗留废弃物。此外，也可以对毒品气味和某些特定物品气味进行追踪、鉴别和搜索作业。

在安全防范现场中，警犬使用的直接目的主要是守护指定目标、发现危险物品、减少和防止犯罪现象出现，扼制和控制暴力犯罪现场局面，增加安全系数等。利用警犬警戒，就是用警犬对某一指定目标如仓库、宅院、桥梁等重要设施和重要目标进行看守和保护，避免外人随意靠近和进行破坏，保证警戒目标的安全。使用警犬搜爆的目的就是要找出爆炸物包括炸弹、雷管、子弹、自制炸药包等易燃易爆物品隐藏的位置，以便排爆人员准确排爆，排除危险。使用警犬在案件多发地区巡逻维护治安秩序，就是威慑犯罪分子、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使用警犬防暴驱暴，就是用警犬制伏犯罪分子，使其失去实施暴力犯罪的能力和条件，减少公安民警和人民群众的伤亡和损失，有效控制暴力犯罪现场局面。在警卫工作中，经常使用警犬，可以增加一道安全防线，确保警卫任务的完成。

在其他事故现场，如地震、泥石流、雪崩、塌方、火灾等各种事故和灾害现场，使用警犬的直接目的是搜索发现遇难者，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在这些灾难现场，利用警犬搜索能力可以迅速有效地查找到遇难者的位置，便于及时救援，对于人不易到达的地方，可以使用警犬探查搜寻，获得相关信息，开展救助活动。

在动植物检疫现场中使用警犬的直接目的是查找和发现违禁物品。利用警犬敏锐的嗅觉，可以发现包裹、行李和旅客身上隐藏及携带的违禁物品，包括水果、香肠、种子、植物、香烟等物品。

警犬使用的直接目的与间接目的是相互联系的，直接目的是实现间接目的或者说最终目的的基础和前提。在刑事侦查现场中，通过追踪、鉴别和搜索等方法，找到犯罪嫌疑人及其物证，是使用警犬作业的直接目的，其间接目的或者说最终目的，则是为案件侦破提供线索、证据和方向等，进而侦破案件，起到打击犯罪的作用。有的时候，警犬使用的直接目的达到了，如找到了犯罪嫌疑人或某些物证，但只有这些条件却不能侦破案件，警犬使用的间接目的或最终目的未达到。这种情况确实存在，但警犬使用的直接目的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在安全防范现场中，用警犬进行警戒、护卫、防暴驱暴、搜爆、巡逻、堵卡等，可以有效地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警犬使用的最终目的是打击和预防犯罪，保护国家财产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警犬使用作为一种技术手段、一种社会活动，其直接目的是为间接目的或最终目的服务的，只有实现直接目的才能实现间接目的或最终目的。同时，只有实现间接目的或最终目的，警犬使用的间接目的才有实际意义。

三、警犬使用的意义

警犬使用是警犬在实战中的使用，是警犬技术应用于实践的环节，对警犬训练、警犬学的发展和警犬工作的开展以及对公安工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警犬使用对警犬训练等警犬技术工作其他方面都是一种检验。首先对警犬训练水平是一种检验，警犬训练标准是否达到实战要求，训练的内容是否符合实战需要，训练科目能否与实战中使用对接。其次对警犬饲养管理、疾病防治及后勤管理保障工作等能否适应实战需要，也是一种检验，会促进这些方面工作的改进和水平提高。

警犬使用对警犬学的发展有十分重要意义。警犬使用在警犬学中具有核心地位和作用，使用内容的增加，使用领域的拓宽，使用方法的更新，警犬使用本身的发展将会丰富警犬学的内涵，推动警犬学的发展。同时，由于警犬使用的发展会更加促进警犬训练、繁育等警犬学其他方面的发展，从而推动了警犬学整个学科的发展。

警犬使用的最终目的是打击和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因此，警犬使用正是实现这一目的的过程，通过使用才能发挥警犬的独特作用，显示警犬所具有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展现警犬技术工作的社会功能，实现为公安工作服务的目的。

我国在不同时期使用警犬的实践中，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据资料统计，山东省公安厅从1961年至1962年2月，使用警犬出现场2560次，使用警犬鉴别7682次，协助破案1105起，警犬在案件侦破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从1985年至1992年，我国利用警犬共破获案件48000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5000起。据公安部警犬技术信息中心统计，从2002年至2008年，全国各级公安机关共使用警犬53万余次，破获刑事案件近11万起，其中破获一般案件8.5万余起，破获重大案件2.4万余起。并且在2004年至2006年公安部开展的全国侦破命案专项行动中，使用警犬破获了一大批命案，据统计使用警犬直接破案578起，协助破案1956起，带破案件744起，共计破获命案3278起。据公安部警犬技术信息中心统计，2013年度全国各级公安机关警犬使用出勤320514头次，使用308425头次，发挥作用223401头次，破获各类案件9647起，破获重特大案件989起。这些统计表明，警犬使用在打击和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警犬使用在刑事侦查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在安全防范工作中发挥了不可缺少的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社会治安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暴力犯罪、走私贩毒等案

件不断上升。因此，警犬使用逐渐扩展到防暴、驱暴、搜毒、搜爆、巡逻、警戒等安全防范领域，并在这些方面显示了特殊的作用。2008年北京奥运会、2009年建国60周年大庆、2010年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2011年深圳大运会等重大国事活动安保工作中，警犬得到了较大规模的使用，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此外，在地震救援、消防搜救、动植物检疫、森林守护、边防巡逻、铁路安保等诸多领域中，警犬使用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如在汶川、玉树地震救援等行动中，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取得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第二节 警犬使用学的研究对象和主要内容 ||

一、警犬使用学的含义

警犬使用学是研究警犬使用的条件、范围、程序、方法、原则等规律的学科。它涉及动物行为学、动物解剖学、营养学、犬病学、气味学、刑事侦查学、现场勘查学、痕迹学、物证学、治安学、禁毒学、公安学和法学等多门学科，是一门新兴的应用性、实践性较强的学科。

警犬使用学是一门应用性强的学科。警犬使用学应用了现代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中多门学科的知识成果，有的甚至是边缘学科。警犬使用需要警犬具有健康的机体和和良好的作业状态，必须做好警犬饲养管理和训练，做好这项工作涉及动物行为学、动物解剖学、营养学、犬病学等学科的知识；警犬实战应用涉及气味学、刑事侦查学、现场勘查学、痕迹学、物证学、治安学、禁毒学、公安学和法学等学科的知识。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被有选择地吸收和利用，融入警犬使用学的内容体系之中，成为了警犬使用学内容的有机组成部分。例如，警犬的饲养管理标准，是依据警犬机体的生理需要确定的；警犬的训练内容、方法，是依据动物行为的规律和动物解剖的生理指标总结的；警犬使用范围、方法和条件，是依据刑事侦查学、现场勘查学、痕迹学、物证学、治安学、禁毒学等学科实际应用结果确定的；警犬使用的程序和原则，是依据公安学和法学等学科的知识与实际应用结果总结和提炼出来的。警犬使用学的这种应用性，使其自身的发展与其应用的学科的发展密不可分，并依赖于其他相关学科的进步和发展。其相关应用学科的进步和发展将会有力推动警犬学的进步与发展。

警犬使用学是一门实践性强的学科。警犬使用学是在警犬使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并初步完善的学科。警犬使用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操作性、实践性很强的活动，需要付出较大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警犬的饲养和管理，需要带犬民警亲自操作，而且需要日复一日地进行和坚持，只要警犬存在和使用，警犬的饲养和管理就不会也不能停止。警犬能力的培养、保持和提升，需要带犬